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家繼訴字第99號

上訴人 林○○

林○○

上列上訴人林○○、林○○與被上訴人林○○間請求確認遺囑無效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29日所為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查本件上訴聲明為請求廢棄原判決附表分割方法欄所載「優先扣還被告支付之遺產稅188萬9,950元後，被告應找補原告2人各528萬9,926元後，由被告單獨取得編號1、2之所有權。」部分，並改判為「應均分附表編號1、2號之所有權（亦即移轉登記各三分之一權狀持份予上訴人林○○、林○○及被上訴人）。」，而原判決附表編號1、2號所示不動產經財政部臺北國稅局核定其價額合計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3,613,300元（計算式： $33,488,000 + 125,300 = 33,613,300$ ），有財政部臺北國稅局遺產稅繳清證明書可稽（參本院卷一第17頁），則依上訴人2人各三分之一比例計算，本件上訴利益合計為22,408,867元（計算式： $33,613,300 \times 1/3 \times 2 = 22,408,867$ 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前段規定，應徵收第二審裁判費313,812元。茲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即駁回本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 日

家事第二庭法官 林妙蓁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 日

書記官 李苡瑄